

#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库〔2016〕11号

---

##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确认 2016 年 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:

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22 号)、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组建 2016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》(陕财办库〔2016〕10 号)要求,陕西省财政厅对申报机构的承销意愿额度、总资产、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、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进行了综合评分,确定了 2016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,共 26 家,其中:主承销商 6 家,副主承销商 8 家,一般承销商 12 家,具体名单如下:

序号	机构名称	序号	机构名称
主承销商:		14	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一般承销商:	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5	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3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6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7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5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8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6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9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副主承销商:		20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1	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8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	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9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3	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0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4	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1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5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2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6	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3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上述金融机构可参与 2016 年度各期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招标、公开发行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4月8日印发

---